

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绿健神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是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借款和财务资助事项，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借款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 3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不超过 50%或 1500 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自然人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及第十五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一）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其符合任职资格。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四）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提案形式将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

（五）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六）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通过后董事当选。

第十七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决定。

（八）决定下列公司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不超 1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20%的。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知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后，应当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其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非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十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 1 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开会，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议案或传阅审议议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时限内，在议案表决书及会议决议上签字表决。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或扫描件的形式将议案表决书及签字决议发回公司，原件应随后寄回公司。

第三十三条 以下事项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不适宜通讯表决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董事；
- （二）根据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

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规则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范围、明确对涉及表决的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已经表明其表决意见，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其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继续参加会议，该退席董事不计入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如因该董事的上述行为导致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会议举行条件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立即终止，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有效，未审议

的议案不再进行审议。

第五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日工作时间结束时仍未书面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和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后者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